

臺南市 111 年中小學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水域活動計畫，推展市內游泳運動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發掘基層人才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特別舉辦此活動。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局 111 年 08 月 22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11084499 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崇明國中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成功大學體育室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星期四~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戶外游泳池

九、報名資格及辦法：

(一)限本市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參加，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比賽分組：共分 10 組

- | | |
|-------------|-------------|
| 1.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 2.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
| 3.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 4.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
| 5.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6.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 7. 國中女子組 | 8. 國中男子組 |
| 9. 高中職女子組 | 10. 高中職男子組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自 111 年 9 月 13 日截止。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且需填寫選手英文名，報名後請列完成報名表，核章後寄到崇明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洪韻蕎組長收。(臺南市崇明路 700 號)網路報名後由大會製作選手證。

註冊報名網址：<http://www.tainanswim.com.tw/>

報名聯絡人：洪韻蕎組長 聯絡電話：06-2907261-826

洪義雄總幹事 聯絡電話：0939-201-180

(五)領隊會議：11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臺南市崇明國中 3 樓會議室

(六)練習時段：11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十、比賽分組：

組別	
國小低年級組 (可採跳水或不跳水出發)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式 接力：2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混合式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國小中年級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式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接 力：200 公尺自由式 200 公尺混合式
國小高年級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合式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接 力：2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混合式
國高中職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合式、400 公尺混合式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接 力：400 公尺自由式、400 公尺混合式、800 公尺自由式

十一、競賽辦法：

- (一) 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最多 3 人，接力只能同組別一隊出賽。
- (二) 個人項目限報名 3 項。(接力不在此限)
- (三)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決賽制，檢錄時請攜帶大會所頒發之選手證件。
- (四) 個人項目及接力比賽報名不足 3 人(隊)者則取消比賽。
- (五) 參加接力項目之選手必須有參加個人項目之選手才可下場參賽。
- (六)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未於時間內完成大會有權停止該項目繼續進行。

	400 公尺自由式	800 公尺自由式	1500 公尺自由式	400 公尺混合式
國中女子組	07:30.00	14:00.00	24:00.00	08:00.00
國中男子組	07:00.00	12:00.00	22:00.00	07:30.00
高中女子組	07:20.00	14:00.00	24:00.00	08:00.00
高中男子組	06:40.00	12:00.00	22:00.00	07:30.00

- (七) 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各單位填寫接力棒次表請教練或老師親筆填寫，並正確書寫選手證號，以便系統作業。選手或家長填寫大會一律不受理，亦請於當天接力棒次表於下午開賽前繳交，否則視同放棄賽事。
- (八) 請假，應於各參賽項目開始檢錄以前完成，必須由秩序冊上列名之負責老師或教練親自簽名或是由未列名之學校老師蓋印職務(官銜)章後始受理，其他人簽名恕不受理。禁止選手或家長代簽、違反者依我國刑法之偽造文書罪辦理。當日請假後之項目(含接力)，亦需同時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但次日之比賽仍可參加或請假。選手檢錄未到、或是未及時完成請假手續者即為棄權，自該項次棄權以後的所有項目(含接力)均不得參賽，棄權者另於本次賽會後提報體育局為明年度賽事禁賽之參考。
- (九) 本次賽事規則將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公佈之最新規則執行

十二、獎勵辦法：

(一)選手：1. 前三名之選手現場領取獎牌及獎狀，賽後不在補發。四~八名選手現場領取獎狀，接力則不頒發獎牌。2. 名次為 10 人以上取 8 名、9 人取 7 名、8 人取 6 名、7 人取 5 名、6 人取 4 名、5 人取 3 名、4 人取 2 名、3 人取 1 名，但參賽未足 3 名選手不計算團體積分。

(二)團體成績：1. 頒發前五名得獎單位，團體獎盃接力亦同則無雙倍積分。

2. 積分計算：以前三名，4、2、1 分計算。

3. 該組別不足選手 20 人則不頒發團體獎項。

(三)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四)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

選手數	教練數	選手數	教練數
1 ~ 5	1	43 ~ 50	8~9
6 ~ 10	2	51 ~ 58	9~10
11 ~ 16	3	59 ~ 66	10~11
17 ~ 22	4	67 ~ 74	11~12
23 ~ 28	5	75 ~ 82	12~13
29 ~ 35	6~7	83 ~ 90	13~14
36 ~ 42	7~8	91 ~ 100	14~15

十三、申訴：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後，並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3,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可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則保證金發回；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撥為承辦單位，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

十四、罰則：凡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辱罵毆打裁判、未遵守賽場內指示致妨礙或延誤比賽進行、未依照第十三點之程序提出申訴者，大會得由裁判長給予選手警告，警告後仍未從者，得由裁判長取消選手該項目之比賽，並呈請技術委員會議決終止其後之所有參賽項目；賽後另行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後，呈請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執行。

十五、附則：

(一)賽事中如有資格不符合事實者，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後續賽事將不得再參賽，已賽完之獎勵也不予計算，獎狀一律繳回。並呈報相關教育單位給予懲處。

(二)選手檢錄時請攜帶選手證，如爭議時檢驗：健保卡及身分證件以便查核身分，否則不予參賽。

(三)本次比賽單項如未達三人報名，將取消該項目，選手可以改其他項目。

(四)比賽當天大會沒有搭設遮陽棚，請自行攜帶遮陽帆布及捆綁器具。

(五)競賽場區只允許參賽選手及裁判工作人員進入，家長及帶隊教練必須於賽場外觀看，配合裁判

執法工作，未配合者，嚴重影響比賽，則取消該隊之團體總成績。

(六)為減少地球資源之浪費，會於賽前公告賽事分組表。各單位 10 位選手則頒發一本秩序冊，賽後如需留存之單位，請再向大會索取。

(七)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比賽當天如遇天災，不可抗拒之災害，大會有權改期舉行。

(八)本次賽會報名網站會於賽事當天，於報名官網首頁同步顯示檢錄項目，可供各單位參考。

(九)為使比賽順利國、高中選手有架設仰式起跳架，國小因技術尚未純熟故不使用起跳架。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會得於領隊會議修定，並在賽事大會中公告之。

(十一)競賽場地為成大教學區，請勿大肆喧嘩及隨意鋪設休息區影響校園秩序。